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2〕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工作，严肃低保工作纪律，杜绝各种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制度管理，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政府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而建立的社会救助制度，是促进社会公平的具体体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到低保对象有进有出、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今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各县区要认真按照新的保障标准确定保障对象，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全部纳入保障范围。规范低保对象认定条件、坚持按户施保。严格把握政策界限，不得随意扩大保障对象范围。对破产改制企业下岗职工家庭申请低保的，应及时受理申请，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低保条件，但因患重病、子女上学等生活确有困难的，应通过医疗救助、教育救助或临时生活救助等专项制度予以解决；对家庭因自然灾害、患重病、意外事故等

发生重大变故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应由原工作单位及主管部门落实相关政策；对部分特殊群体可参照标准发补助，应和低保对象加以区分。凡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必须无条件退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违背政策为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人员办理低保。要切实加强动态管理，对已纳入城乡低保的人员，坚持对保障对象实行分类定期核查，每年（季）度在所在社区至少公示一次。同时要加快推进居民家庭收入核对机制建设，与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产住房保障、公安、工商等部门共同建立收入核对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建立分层次、多类别、高效率、运转灵活的居民家庭收入核对运行机制，切实解决收入核实难点问题。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的，应立即停发低保金，并追回已领的全部低保金。

二、加强规范管理，确保城乡低保健康运行。严格审核审批程序是做好城乡低保规范管理的关键。规范审核审批工作程序，坚持个人申请、村居评议、乡镇（街道）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三榜公示、社会化发放的运行机制。低保金必须社会化发放，由金融部门直接打卡发放到户。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截留低保户的低保存折，更不得私自提取低保户存折上的低保金，凡截留低保存折、提取低保金的，必须严肃处理。低保金的发放要逐步实行按季按月发放，坚决纠正按年发放现象。强化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低保资金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

式挤占挪用、拖欠，不得将保障金用于非最低生活保障以外的其他支出。

三、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升管理水平。重视和加强低保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增强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自我约束能力。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资金到位、保障人数、补助水平、规范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并定期通报。完善谁调查、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审核、审批、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查处力度，认真受理群众举报线索，一经查实，要依法严肃处理。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